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36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7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公司四楼大会议室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7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李琦先生因公出差，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关胜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92,278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66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9,051,48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77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,227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88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0,603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0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555,7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680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83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00%；反对 22,995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464%；反对 68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83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00%；反对 22,995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464%；反对 68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283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0800%；反对 22,995,8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9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919,43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5464%；反对 684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45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